

道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台北市已完全沒有違法穿著類似警察制服之案件了嗎？你們這種捉迷藏內行，捉歹徒外行的素質，令人失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為改善非警察人員穿著警察制服，影響警察形象，本府警察局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起針對本市各百貨公司、保全公司、飯店暨守望相助組織、大廈等從業人員易著用警察制服（或類似警察服制）之單位，實施全面調查，建立基本資料並運用新聞媒體及公益團體擴大宣導，各分局亦召集相關業者座談，勸導改善著用警察制服（或類似警察制服）行爲，並明示取締決心。

二、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起至八十四年九月止共勸導非警察人員穿著類似警察制服案件五二四件，各相關業者均能配合改善，實施至今，尚無穿著警察制服被移送法辦情形，本案現仍由警察局持續辦理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84.11.24.續覆）

答：一、查非警察人員著用警察制服（或類似警察服制）在「警察制服條例」中並無罰則規定，但若公然穿著警察制服，則有刑法第一五九條（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之適用。

二、本府警察局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即針對本市各百貨公司、保全公司、飯店、暨守望相助組織、大廈等單位，全面勸導、取締非警察人員著用警察制服（或類似警察制服）案件，並運用新聞媒體及公益團體擴大宣導，各分局亦召集相關業者座談，民衆皆能配合改善，非警察人員著用類似警察制服情形大為減少。

三、本府警察局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今共勸導非警察人員著用類似警察制服案計三十六件四六一人，並無公然穿著警察制服而移送法辦情形，為避免混淆視聽、防止社會脫序，本局現仍持續辦理中。

(二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目：本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八六〇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目前所有之行天宮「最新」財產清冊為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造冊，而根據市府提報本席該宮之財務報表證實民國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該宮土地及建築物皆有變動，且金額高達新台幣四億五千萬以上，根據上述「事實」，請問行天宮依法應分別於何時向主管機關完成上述財產變更之補正？請

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二五)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三六七五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到底要包庇到何時？百萬信徒何時才能知道事實真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對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是否有利益輸送及財務不清

情事等，絕不敢稍有包庇之意圖，為確實依法處理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爲，本府民政局擬配合司法機關積極加強查核其財務，貴議員對本府業務之關懷，甚表敬意，亦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民政局擬配合司法機關積極加強查核其財務，貴議員對本府業務之關懷，甚表敬意，亦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二)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廖秘書長正井先生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三八七九號函，已認為行天宮財務報表「確實有誤」，陳市長及陳哲男局長為何至今還在包庇？有何苦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廖秘書長正井先生答覆貴席係指依書面質詢所稱八十

一年行天宮將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減少全部以流動資產減少之方式記帳，依財務報表編列暨會計帳務處理，確實

有誤。

二、本府對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是否有利益輸送及財務不清情事等，絕不敢稍有包庇之意圖，為確實依法處理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爲，本府民政局擬配合司法機關積極加強查核其財務，貴議員對本府業務之關懷，甚表敬意，亦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因而致使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師孟副市長

題 目：廖秘書長正井先生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三八七九號函，已認為行天宮財務報表「確實有誤」，而同樣題目陳市長卻無法認定其是否有誤（議民字第三八八二號函），這種「一府兩制」的怪現象，陳副市長你作何解釋？有何評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經本人瞭解行天宮報表確屬有誤，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並非專業會計人員，在問題的認知上與貴議員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廖秘書長正井先生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三八七九號函，已認為行天宮財務報表「確實有誤」，而同樣題目

陳市長卻無法認定其是否有誤（議民字第三八八二號函），還要推給司法機關來認定，這種內部互相矛盾

，踐踏專業知識，推卸責任，包庇護航的作法，請問陳市長你作何解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一〇六案。

(一)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三八八〇號函針對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屋財務登載不實一案，已舉證歷歷，市府答覆本

席不但答非所問，並且一味的將所有責任推給司法機關。市府身為監督主管機關，到底在監督什麼？為何還將此監督責任推給司法機關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一〇五案。

(二)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四八七三號函，指稱已要求

行天宮於限期内改善，請問市府至今行天宮是否就該函之要求已改善？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在財務方面已遵循本府民政局指示就業務範圍作總帳

，惟有關財產變更方面則尚未向中山區公所提出申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四八七三號函，指稱已要求

行天宮於限期内改善，請問市府該函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項目為何？請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⁸⁰北市民三字第二二〇七一號函係請該法人針對會計紀錄未臻完備確實改善，並未個別

列舉項目，如未獲貴議員滿意，敬祈見諒！惟為確實依法處理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民政局擬配合司法調查機關共同積極查核其財務，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二)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四八七三號函，指稱已要求

行天宮於限期内改善，請問市府至今行天宮是否就該函之要求已改善？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在財務方面已遵循本府民政局指示就業務範圍作總帳

，惟有關財產變更方面則尚未向中山區公所提出申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³議民字第4879號函，指稱已要求

行天宮於限期内改善，請問市府該函要求行天宮限期

改善項目為何？請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一一〇案。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³議民字第4879號函，指稱已要求

行天宮於限期内改善，請問市府至今行天宮是否就該函之要求已改善？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在財務方面已遵循本府民政局指示就業務範圍作總帳，惟有關財產變更方面則尚未向中山區公所提出申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3893號函答非所問，請

重新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前揭函本府實已盡力據實答覆，仍未獲貴議員滿意，敬

祈見諒，惟為早日查明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民政局擬配合司法調查機關共同積極加強查核，請貴議員以予時間

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構。（本題是否為三九三九號之誤）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

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五)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3993號函答非所問，請

重新答覆本席。請先就該函第一小題題目答覆「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題是否為三九三九號之誤）？該法人在財務方面是已依民政局指示就法人業務作總帳。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

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六)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師孟副市長

題

目：本席~~80~~議民字第3993號函針對市府包庇行天宮之技倆舉證歷歷，市府答覆本席仍不改其一貫之計顧左

右而言他之技倆，來推諉責任，民政局此種公然包庇之行爲，陳副市長對此有何評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貴議員認爲民政局顧左右而言他、推諉責任，公然包庇之行爲，本府絕無此意，往後對於本案之處理必多請教專業之會計人員避免對問題造成認識不清答非所問。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七)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80~~議民字第4866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目前所有之行天宮「最新」財產清冊爲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造冊，而根據市府提報本席該宮之財務報表證實民國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該宮土地及建築物皆有變動，且金額高達新台幣四億五仟萬以上，根據上述「事實」請問依法市府當如何監督糾正行天宮？請答「是」或「否」即可。

(八)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80~~議民字第4866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目前所有之行天宮「最新」財產清冊爲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造冊，而根據市府提報本席該宮之財務報表證實民國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該宮土地及建築物皆有變動，且金額高達新台幣四億五仟萬以上，根據上述「事實」請問依法市府當如何監督糾正行天宮？並請就法源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一~~一〇~~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80~~議民字第4866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目前所有之行天宮「最新」財產清冊爲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造冊，而根據市府提報本席該宮之財務報表證實民國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該宮土地及建築物皆有變動，且金額高達新台幣四億五仟萬以上，根據上述「事實」請問市府行天宮是否有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補正？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否。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八六六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請問市府依法行天宮是否能於變更財產三年以上不必向主管機關辦理補正？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前案。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八六六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聲稱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去函行天宮補正，請問市府依法行天宮須於何時完成補正，又行天宮於何時完成補正？請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並未告知何時可補正完成，惟本府將再催促其儘速申報，如再不提出申報，本府將連續處以行政罰鍰。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八六六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請問市府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去函行天宮補正，請問市府行天宮若未依法如期完成補正，市府依法當如何監督糾正？請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擬決定先就其董事長處以五千元之罰鍰。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

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八六六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聲稱「……該法人所有之土地

因重測、分割變動繁雜，且筆數甚多，需重新申請贍本核對編纂，……」，請問上述答覆市府是否會加以求證其所言屬實？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是。本府民政局在八十三年九月二日以北市民三字第2231

五號函退回全卷請中山區公所轉知該法人補正時審查。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八六六號函並未就本席所

提問題具體答覆，市府聲稱「……目前已投入人力積極準備中。」，請問市府上述答覆與本席所提問題有何相干？請具體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前揭函本府實已盡力據實答覆，仍未獲貴議員滿意，敬祈見諒，惟為早日查明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擬配合

司法機關共同積極加強查核，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八六六號函並未就本席所

提問題具體答覆，請問市府行天宮何時才能提報「最新財產清冊」對所有信徒有所交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已多次催促行天宮儘速提出申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請問市府北投區公所民國六十九年至所有承辦宗教

寺廟人員之名單、及其現職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

二三四六

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元)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六一二號函並未就本席所

提問題具體答覆，請問市府北投區公所是否隱匿不報？有意欺騙本席及所有信徒？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北投區公所係就檔案資料提供，應無隱匿不報之意圖。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編號	承辦員姓名	現職
1	黃忠恕	退休
2	林東樹	退休
3	黃台生	本府秘書處
4	陳再通	台北縣警局
5	陳秀蓮	北投區公所
6	陳群生	北投區公所

(三元)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四六一二號函並未就本席所

提問題具體答覆，請問市府該宮提報北投區公所的資產基金平衡表為何只有六十九年、八十三年而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經連繫北投區公所係因該宮祇送上述資料。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

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管理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北投區公所已盡力就該所檔案資料提供，應無隱匿之意圖。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46-12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請問市府該宮提報北投區公所的收支決算表為何只有六十九年、七十九年下半年，八十年上半年，八十年上半年及八十二、八十三年全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因為該所檔案中祇有上述資料。如未獲貴議員滿意，敬祈見諒！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46-12號函並未就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請問市府該宮歷年來是否有依法提報？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上一九案。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書面質詢聲稱：「……並函請行天宮查覆該等文號，待查明後立即回覆貴議員……」，請問市府行天宮是否已就該函回覆市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尚無回覆。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書面質詢聲稱：「……並函請行天宮查覆該等文號，待查明後立即回覆貴議員……」，請問市府行天宮是否已就該函回覆市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前案。

(五)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書面質詢聲稱：

「……並函請行天宮查覆該等文號，待查明後立即回

覆貴議員……」，請問市府何時去函行天宮？文號為

何？內容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以⁸⁴北市民三字第150號函請行天宮查復。內容除請該法人辦理財產增減手續外，並查復貴議員所需知悉之文號。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書面質詢聲稱：

「……並函請行天宮查覆該等文號，待查明後立即回覆貴議員……」，該函答覆至今已逾四個月，行天宮

為何不敢回覆市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是未回覆該等文號。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本席⁸⁴議民字第3883號函針對民國八十二年行天

宮售屋財務登載不實一案，已舉證歷歷，市府答覆本席不但答非所問，並且一再否認此不實登載為不法行為，一味指稱其僅為「財務瑕疪」，民政局此種公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對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是否有利益輸送及財務不清情事等，絕不敢稍有包庇之意圖，本府除擬聘會計師加以查

核外，亦擬配合司法機關積極加強查證其是否涉及不法利益輸送。貴議員對本府業務之關懷，甚表敬意，亦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本席⁸⁴議民字第3883號函針對民國八十二年行天

宮售屋財務登載不實一案，已舉證歷歷，市府答覆本席不但答非所問，並且一再否認此不實登載為不法行為，一味指稱其僅為「財務瑕疪」，民政局此種公然

包庇的行爲，陳副市長對此有何評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民國八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未出現出售房地收入，而於其帳冊中確有出售房地收入，由此，其的確為不實之財務報表。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移送法辦，目前本案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本府願意提供所有法院需要調查之資料。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因而致使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之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本席~~80~~議民字第三八八三號函針對市府公然撒謊，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本席~~80~~議民字第三八八三號函已針對市府公然撒謊，欺騙議會之事實舉證歷歷，市府答覆本席竟然還一本顧左右而言他之一貫技倆答覆本席，請問市府到底要包庇行天宮到何時呢？百萬信徒何時才能知道真相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對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是否有利益輸送及財務不清情事等，絕不敢稍有包庇之意圖，針對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民政局擬配合調查機關積極查核，貴議員對本府業務之關懷，甚表敬意，亦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本席~~80~~議民字第三六七二號函答非所問，請市府重新

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前揭函本府實已盡力據實答覆，仍未獲貴議員滿意，敬

析見諒，惟為早日查明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擬配合司法調查機關共同積極加強查核，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八案。

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
貴議員海涵。

答：同一四一案。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師孟副市長

題 目：請問陳副市長師孟先生你認為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

第三六七二號函有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據瞭解貴議員所取得之財務資料，從中山區公所提供的是一種帳，從本府提供的是二種帳，此種狀況確屬不合理，但是貴議員所列舉從中山區公所提供的數字並非總帳之數字，總帳之數字應加上行天宮圖書館之總館及分館的數字。目前將請民政局再要求該法人提供前揭資料，如逾期不提供將連續處以五千元之行政罰鍰。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因而致使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三六七三號函答非所問，請

市府重新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師孟副市長

題 目：請問陳副市長師孟先生你認為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

第三六七三號函有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據瞭解貴議員所取得之財務資料，從中山區公所提供的是一種帳，從本府提供的是二種帳，此種狀況確屬不合理，但是貴議員所列舉從中山區公所提供的數字並非總帳之數字，總帳之數字應加上行天宮圖書館之總館及分館的數字。目前將請民政局再要求該法人提供前揭資料，如逾期不提供將連續處以五千元之行政罰鍰。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因而致使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五)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三六七五號函答非所問，請

看清楚本席問你的題目是行天宮「總」資產、收支等為何，不是問你「本宮」的資產、收支等為何，請你

重新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據該法人表示過去並未就業務範圍作總帳故而無法回覆

貴議員之題目，實非故意答非所問，敬祈見諒，目前該法人已遵本府指示開始就法人業務作總帳，且為確實依法處理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民政局擬配合調查機關共同積極查核，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為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師孟副市長

題 目：請問陳副市長師孟先生你認為市府答覆本席⁸³議民字第三六七五號函有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具體答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據本人私下瞭解民政局從前並未知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所送財務報表並非總帳，故僅提供（本宮）部份之資料，現民政局已要求其開始就法人業務作總帳，貴議員目前所要求八十年、八十年財務（總帳）資料顯有困難。但亦將請民政局要求該法人再限期提供前揭資料，於回覆時即刻送交貴議員。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因而致使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³議民字第四八八〇號函，指稱已要求行天宮於限期内改善，請問市府至今行天宮是否就該函之要求已改善？請答「是」或「否」即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在財務方面已遵循本府民政局指示就業務範圍作總帳，惟有關財產變更方面則尚未向中山區公所提出申報。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³議民字第四八八〇號函，指稱已要求行天宮於限期内改善，請問市府該函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項目為何？請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函請行天宮係就會計紀錄未臻完備應予改善，並未個別列舉項目，如未獲貴議員滿意，敬祈見諒！惟為確實依法處理行天宮是否具不法行為，本府民政局擬配合調查機關積極查核其財務，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³議民字第四八八〇號函，指稱已要求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答覆本席⁸³議民字第三八八一號函答非所問，請重新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函請行天宮係就會計紀錄未臻完備應予改善，並未個別列舉項目，如未獲貴議員滿意，敬祈見諒！惟為確實依法處理行天宮是否員不法行為，本府民政局擬配合調查機關積極查核其財務，請貴議員予以時間俾便進行查證工作。本府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均非專業會計人員，倘貴議員過去有所誤解或對問題認知有所出入，敬請貴議員海涵。

(五)

質詢日期：84年10月10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題 目：改善人潮匯集之幹道交通，研擬「人潮匯集幹道凹槽式計程車招呼站」

說 明：一、計程車費業已調漲，然而，台北市的交通並不因為市民付出更高的交通成本而有改善。
二、目前台北市幾條人潮匯集的商業區主幹道，皆面臨交通壅塞、人車爭道的困境，而計程車隨招隨停的方式更令這些道路的流通雪上加霜。面對台北市普

遍性的交通紊亂問題，本席對交通主管當局的要求不多，只希望當局針對目前所能解決的問題確實處理解決，如：人潮匯集處計程車隨招隨停所造成之影響。

三、在交通雍塞的道路，不循直線行走的車，常是使交通更加遲緩不前的主因，為使民眾招呼計程車方便，同時不惡化原來之交通狀況，本席促請交通主管當局儘速研擬「人潮匯集幹道凹槽式計程車招呼站」之可行性及執行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研擬結果。

四、「人潮匯集幹道凹槽式計程車招呼站」之構想，雖能解決人潮匯集道路計程車隨招隨停所造成的影響，但更需確實的執行配合，因此，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對此共同協商及研究，落實逐步改善台北交通。

據上所述，本席促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正視此事，於一個月內擬訂出解決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對於在交通壅塞之商業區主幹道，規劃類似公車停靠灣之計程車招呼站，以減少計程車之上、下客行為對主要幹道造成交通衝擊，係相當值得研究之觀念，但因需削減人行道，對於行人交通造成不便，同時仍須考量當地居民之意見、選擇合適地點等諸多問題有待研討處理，本府當責成本府交通局會同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就本案共同協商研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84.11.27 繼覆）

答：一、本案經轉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